

#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31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 男，1958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陈 男，198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周宁县

本院在执行郑 与陈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  
行人陈 履行(2014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2477号民事调解书  
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上  
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99弄157号1003室房产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 
人民法院为(2014)浦执字第15518号案件正式查封，本院作轮  
候查封。本案申请执行人系该房产抵押债权人，本院依法向上海  
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商请移送执行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99弄  
157号1003室房产，现该房产已移交我院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  
1799弄157号1003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强  
审 判 员 顾红兵  
审 判 员 秦玉罕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解建伟  
书 记 员 解建伟